

西藏民风民俗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作者：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院长 次旺俊美

发布时间：2008-10-04

浏览数：36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2006西藏发展论坛论文提要

民风是指一个地区或民族表现出来的整体风气，民俗是指一个地区或民族的传统习惯；风气更多地与性格气质表现相关，民俗则更多地与日常生活的具体行为相关。本文即结合西藏的具体情况谈谈这方面的认识。

一、西藏丰富多彩的传统民风民俗资源

无论是从哪种角度划分，西藏的传统民风民俗资源都可谓丰富多彩。

从物质与精神的角度进行划分。西藏的物质民俗主要包括西藏的风光、建筑、服饰、饮食、交通、生产等；精神民俗主要包括文学、艺术、宗教、节日、婚礼、丧葬、语言禁忌等方面。

从人文的角度划分，西藏的人文风情则包括服饰方面的穿戴衣服、鞋帽、佩戴、装饰，饮食方面的糌粑、干肉、奶渣、藏式点心、奶茶、酥油茶、青稞酒，岁时节日方面的藏历新年、雪顿节、沐浴节、望果节，民间文艺方面的神化传说、“格萨尔王传”、“阿古顿巴的故事”、藏戏歌舞等。下面，仅举节庆和禁忌作一些简略介绍：

西藏的节日习俗丰富多彩，有宗教节日、农事节日、牧业节日和年节等等。既有地方性的，也有全区性的；既有宗教方面的，更有世俗方面的；既有农业牧业方面的，也有娱乐竞技为内容的。其社会功能和文化价值不可低估。古今中外任何一种节日，都有一个统一的文化功能或文化价值，那就是划分时间段落，调节民众的生活。西藏节日所拥有的功能和价值远不止这些。

藏族节日，基本上是欢乐的群众集会。人们借此机会休闲、放松、娱乐，载歌载舞。丰富的节日娱乐活动，是超越日常生活的兴奋点。西藏高原地广人稀，特别在西藏农牧区，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致使农牧民群众平日交往较少。因此，人们借节日机会，传递信息，增强友谊，交流经济。尤其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文化传播形式的多样和文化娱乐生活的不断丰富，传统的口耳相传的非物质文化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的今天，西藏传统的民间节日，无疑发挥着保护库和传播带的作用。因为，西藏民间的歌谣、民间舞蹈，以及形式多样的竞技和游艺文化的表达空间日益狭小，已经成为弱势文化，甚至在一些地方，这类无形文化只有在过节时才能得到体现。节日本身作为非物质的文化形态，还可以为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保护和传播创造空间。

禁忌习俗，是约束人的言行、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西藏广大的农牧区，群众的法律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传统的禁忌习俗仍然对规范人的行为起着特殊的作用。藏族先民基于万物有灵的观念，产生出自然崇拜，而万物有灵、自然崇拜又产生出对神山神湖的敬畏。夏季禁止乱砍滥伐，禁止滥

伐古树和神山上的植被，禁止污染水源，猎手在狩猎过程中禁止捕杀怀孕的动物，日常生活中禁止宰杀怀孕的母畜（以免造成双重罪孽）等流传在民间的多数传统禁忌习俗，就是建立在万物有灵的观念上而成为人们敬畏的一种心态的反映，并因此披上了一层神秘色彩。但是倘若我们拨开云雾，就会发现其中蕴含着合理成分。正是这些观念，引导人们热爱生他养他的土地，热爱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与大自然和谐相处。使得一切破坏自然，破坏山水的行为，成为罪孽，并且不可饶恕，从而客观上保护了人们赖以生存的周边环境，保护了青藏高原的生态环境。有些禁忌习俗起着调整人与社会关系的作用，利于公共秩序有条不紊地延续发展，有些禁忌能够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利于彼此之间确立平等、团结、友爱、互助互利的关系。过去在西藏，长幼、父子、兄弟、朋友和邻里之间的相互关系遵循一定的道德秩序准则。这种不带功利目的和金钱色彩并且还体现了人类美好天性的民族传统美德，对市场经济消极因素导致的拜金主义、贪污腐化、道德沦丧、极端利己主义等不良社会现象，无疑具有消解作用。

二、西藏传统民风民俗在当代的一些变化

西藏由于在历史上受佛教的影响深远，因此，其民俗也多有宗教色彩，还由于西藏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背景，其中的一些民俗行为反映了人类发展阶段曾普遍经历过的历程，难免带有相当的迷信、落后色彩，与当代的文明进程表现出严重的不适应性。如在卫藏地区，一些人把铁匠、屠夫、猎户视为不洁之人、低人一等的人，一般人家不与他们这类种姓的人通婚，不能同用一碗饮食，忌讳使用他们使用过的衣物，甚至个别地方不让“下等人”跨其自家门槛，把他们拒之于门外。这种观念形成于吐蕃时期，但至今在一些人的思想中根深蒂固。上个世纪60—70年代，这一观念有所淡化，甚至一些地方父母决定儿女终身大事时，也不予考虑对方的身世，更不用顾及衣物、碗筷混用。但是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这种观念又死灰复燃。

当代西藏人已经越来越强烈感觉到民风民俗的渐变。以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衣食起居为例，如塑料酒罐、酒壶和玻璃酒瓶代替陶质酒罐，热水瓶代替陶茶壶，电动搅拌器代替木质酥油桶，塑料、金属酒壶代替木质酒壶，电灯、应急灯或蜡烛代替油灯等。再如西藏人在服饰方面不仅仅以着传统服装为主，且趋向于休闲装、西装、牛仔服、裙子等，并非常注重品牌。民族服饰的款式和色彩也有了很大的改革和提高。比如：女装从传统穿着较为繁琐改成了穿着方便、讲究曲线、腰身美的特点。面料不仅仅趋向于氍毹，而且也大量选用织锦缎、丝绸等国内外上好的面料。再如婚礼，虽然现代西藏人的婚礼中也不缺少传统婚俗的某些内容，即献哈达、穿藏装、唱歌敬酒、送亲时跳锅庄舞等，但像婚纱、啤酒、流行歌曲等时代元素已经注入了人们的婚庆当中。还有，以往因种种原因而造成的不适于现代化生产及市场经济的落后观念，虽已有所变化，但仍在影响着部分群众。比如，因普遍受佛教思想影响较重，有的牧民不太重视牲畜的出栏率，导致宁愿许多牲畜老死，也不舍得宰食和出卖；还有的农牧民常年省吃俭用，所积蓄的钱财不是用做发展再生产，而是捐献给寺庙。

可喜的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西藏传统的民风民俗中某些消极的落后的观念与之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现代化和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已经和当前社会发展的步伐紧紧联系在一起。而与这些表面变化相适应的是，人们内在的及更深层次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发生了许多变化。西藏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已经逐渐形成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在21世纪的今天，又凝铸了“挑战极限、勇创一流”的“青藏铁路精神”。这两种可贵的精神正日益融入人们的生活实践当中，并日益成为

当代西藏民风民俗变化的主流。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演变、进化的现象，上述传统民风民俗的变化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它说明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

三、西藏民风民俗的保护

作为文化范畴内的西藏民风民俗的保护是与我国完全符合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关的社会文化政策及生产力的向前发展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伊始即十分重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把它作为中国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贯穿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实践之中，包括民风民俗在内的西藏文化得到了切实有效的保护和前所未有的繁荣与发展。

有关保护或继承的一些问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深入探讨。如西藏卫藏地区的藏族群众，十分重视礼貌待人，注重讲敬语。藏语中有一整套的敬语，可以说是敬语体系。人体从头到脚的名称有两套，即敬语和非敬语；与人有关的事和物都有敬语和非敬语的两种表达方式。上个世纪90年代，民族出版社（北京）出版了《藏语敬语辞典》，390页约20多万字，收录了数千条敬语词汇。卫藏人生活中使用敬语，且拥有如此丰富的敬语词汇，这是藏族文化的独特之处。然而目前，卫藏地区的青年人当中，能够熟练使用敬语的青年寥寥无几，生活中使用敬语的人也越来越少，小学藏语课本中有关敬语的内容占很大比例，但实际生活中没有什么运用。祖先遗留下来的这一独特文化，正面临消亡的危机。

再如，藏民族非常重视邻里间的关系，善于互帮互助，和睦相处。一户人家遇到天灾人祸，左邻右舍积极出人力财力援助，帮助其度过难关。这些习俗虽然根源于与当时西藏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差，经济落后相关的古老风俗习惯，但在西藏农牧区社会生活中却发挥着特殊的社会伦理功能，值得我们继承和倡导。但如今这种风尚越来越淡化了。凡此种种，藏族民俗中有许多优秀的、值得我们保护或继承的民俗事项。

如今，在西藏，无论你走到哪里，都能看到传统的藏族服饰、饮食和住房，欣赏到大量传统节日的精彩表演。乐观、豪放的西藏人民在各种传统和现代节日中，尽情享受生活，挥洒人生。一个充满活力的西藏正在不断闪现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四、西藏民风民俗的利用

切实保护好优秀民风民俗，不仅是进行开发利用的基础，也是其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绝对禁锢和封闭起来的做法，并不是应有的科学态度。要使民风民俗得到真正的保护和传承，必须在利用和发展中寻找出路。

对于西藏民风民俗的利用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在物质文明建设当中通过现实的经济发 展策略，如相关旅游产业的发展，使它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唤醒本地区、本民族队自身民风民俗重要性的认识和觉悟。另一种是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中，通过对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文明公约等方面的大力提倡，培养民众普遍积极健康向上的行为习惯，形成有助于社会向前发展的良好的社会风气。

2006年7月1日，青藏铁路已经全线通车，越来越多的人正通过这条幸福的“天路”方便快捷地进入西藏；西藏也正通过这条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铁路进一步走向开放。西藏奇异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人文景观吸引着无数对她着迷的人前来探索她的内在奥秘。而具有强烈人文内蕴的民风民俗，对于他们来说，

具有着异乎寻常的吸引力。这在旅游经济策略层面，已经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相当的关注，并已运用于具体的实践操作中。不少融合西藏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的开发生产、西藏题材影视作品的制作、文学作品的出版等，也是对西藏民风、民俗的现实利用。

相比较而言，在精神文明建设当中，对民风民俗的利用则显得有些受到漠视。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指导思想。挖掘、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遗产，以形成中华民族多样文化和谐发展的文化生态，对于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和谐社会中的文化，重点是生态文化、社会文化、人际交往文化三个方面，与之相对应的是构建三种和谐关系，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藏民族传统文化对于和谐社会的形成所具有的意义主要体现在精神层面和促进社会结构合理化两方面。作为一个生态相对脆弱的地区，长期历史中，藏民族形成了一套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当然这一模式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几乎处于停滞发展状态的前提条件下的，如何在保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局面，传统文化中包含许多合理的因素，值得我们大力挖掘整理，促进新条件下的良性互动。

对一个地区和民族的民风民俗进行合理利用，引导其向积极健康向上方面发展，对于该地区和民族经济的发展是有着重要促进作用的。尤其是在形成全社会良好风气方面，将十分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民风淳朴、民众崇尚公平正义、诚实不欺诈、热情好客等，对于招商引资和留住人才，及在人们心目中留下深刻美好的感官印象，有着极大的积极作用。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民众普遍热爱学习、勤于钻研、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的风气则对该地区和民族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应该说，利用是为了更好的保护，而保护也只有有利于人民的生活实践才有其现实意义，二者之间是辩证相连的关系。为此，我们既反对那种传统的“重义轻商”观念，但也要严厉打击那些唯利是图的不法之徒；我们既尊重传统的生活习惯，但也谴责那些好逸恶劳的行为。对于人们具体的日常生活习惯，只要是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我们都不强行制止，而是遵从人们自己的喜好选择。对于历史传承下来的民间优秀文艺，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的建设，有利于先进文化的建设，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都大力继承和发展。

我们对西藏民风民俗进行保护的最终目的还是在于人民生活实践上对其的利用，而只有有效地利用好了西藏的民风民俗才能是对民风民俗真正的保护，那种封闭禁锢、任其自然发展的做法，非但谈不上对优秀民风民俗的保护，更是对民族文化资源的破坏。在世界日益开放和迅猛发展的今天，我们对西藏民风民俗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就是要让其优秀内核得到传承和弘扬，以利于其发扬光大，利于人类的文明进程。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本网原创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次旺俊美 民风 民俗 开发与保护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